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 間：97 年 3 月 12 日（三）中午 12：00

地 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 一、主席致詞

個人認為教育學院在教育改革上，應對國民適應二十一世紀生活方式的教育目標以負責的態度作出貢獻，並進行思維與改變。尤其現在面臨社會少子化的危機，同時處在其他大學的產官學合作、學術競爭的惡劣環境，我們教育學院的因應方式，應該是回歸現實，腳踏實地，提升學術水準，建造研究團隊、教學團隊、產業團隊，以追求卓越，贏得社會的肯定。並應朝向下列目標而前進：

- 一、落實多樣學程，以因應世界教育改革。
- 二、研究個別指導，以因應台灣的少子化。
- 三、發展教育的數位產業，已因應台灣的產官學合作。
- 四、建立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以因應台灣的學術研究。

##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11 月 21 日）決議情形

案 由 一：早期療育研究所 97 學年度專門課程修訂，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報告並存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完畢並存查。

案 由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最新版本)已交由本院存查。

案 由 三：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內容審核表」，請討論。

決 議：1. 本案擱置，應先訂立辦法或規章以為依據。

2. 訂立院審議辦法或規章前，應先完成各系所課程改革。

3. 教育學院應先訂立共同課程或核心課程，尤其通識部份，應培養勤儉誠樸精神，如此才能成為就業的品牌。

4. 若進行實質審查，請訂立施行步驟。

5. 審核表可以考慮以 5 點計分或 3 點計分法進行。

6. 由教育學院舉辦全院學生可一同參與之智能性質活動

執行情形：本院將彙整所屬系所師長之建議並進行相關資訊蒐集。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本院所屬系所  
本院各系(所)97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所屬系(所)9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能學程)請參閱附件(電子檔)。
- 二、本院所屬系(所)97學年度課程修正對照表(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能學程)請參閱附件(電子檔)。
- 三、依照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四、五年之內，均沒有開設之課程，加以檢討、刪除。
- 五、每一門課應修改為3學分，尤其是必修科目，請自我檢查修改。

擬辦：

- 一、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所屬系(所)97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架構(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能學程)，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二、依照各系所學分數一覽表(附件1)，敬請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修正課程學分數，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本院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98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因楊委員志堅對測驗與評量改為文教事業組有意見，且並不急迫，建請所課程委員會再行審議。
- 二、請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補提9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並與委員確認無誤後，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所屬系(所)課程改革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93年組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翁董事長政義擔任召集人，協助各師範學院透過改名教育大學，以調整結構強化體質，教育部亦已研訂「促進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中程計畫」，編列專案經費，積極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期有效整合資源，強化師範校院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提昇競爭力之能量。本校自94年改制為教育大學，迄今已有2年。為配合本校轉型計畫能夠展現更好的成果，本院擬進行系(所)課程改革，敬請各單位踴躍發表意見。

二、本院課程改革之參考項目如下：

1..非師資培育之課程應往 128 學分規劃

(超過 128 學分，學生應自行付費)

(減輕教師負擔，準備教師評鑑)

3.每一學系可開課的學分數為：

(選修課程 128 學分) 減去 (必修科目的學分) 乘以 2 分之 3

4.系所合一

(大三、大四之部分選修課程與研究所合開)

(減少老師之負荷)

5.課程大綱之內容應不重複

(課程大綱應有課程之評鑑方式，如學生評量等，並詳細說明)

(課程大綱應與學系目標互相呼應、配合)

6.課程教材、課程大綱之上網率

(彼此不重疊)

7.課程鼓勵朝產學合作方向推動

擬辦：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惠予卓見，本院將於彙整資料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決議：

一、請各系所明確訂定發展目標與核心理念，並放置於網頁上。

二、各系所課程之修訂，一方面努力與世界接軌(例如課程科目名稱國際上是否認同)，另外一方面也請保留現有之特色與優點，

三、請多元化參考產業界經營者、學者之經驗與知識，以幫助課程之改革。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文教事業經營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文教事業經營學程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 2。

擬辦：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文教事業經營學程，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本會授權許天維院長負責籌備與執行文教事業經營學程相關事項。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97 年 3 月 12 日(三)下午 3 時 7 分